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柜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起开通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650）在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安排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0＋5.00）/1.00＝5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 5.00 元，则可得到 50,005.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办理认购时，需在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处开立基金账户，若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提交认购申请，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当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认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均为 10 元。

二、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 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 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

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

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9 2300 0400 07010	2162 0010 0101 792050	1001 2029 2902 5804 8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3290028025	309290000107	10229002029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国证价值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国证价值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国证价值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